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1

請勾選組別：□A 高中　□B 高職　□C 國中　□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　　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　　)
E-mail：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
是否有參加 校內外課輔	□有參加　□無參加			需要課輔科目	
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□ 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□ 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（附件 2）
□ 3、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□ 4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5、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
□5-1. 111 年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（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）
□5-2.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□ 6、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*台北市低收入戶卡，請貼於附件 3 證件黏貼表。
□ 7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□ 8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◎ 寄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(安平工業區)（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請註明『翰林文教基金會收』）
◎ 聯絡電話：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　◎ 申請截止日：112 年 3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　　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家庭狀況說明表

附件 2

※請簡述家庭狀況及助學金規劃使用方式：(若有相關報導資料，請檢附於後)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112年度清寒助學金學校用
證件黏貼表

附件 3

姓名		就讀學校	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
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**(中)低收入戶證明**或**清寒證明**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**右上角**。

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

附件 4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
（三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（四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五）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　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 告 知 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